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JiangSu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 页 | 时政要闻 | 监管动态 | 通 知 | 公 告 | 政策法规 | 资料下载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重要新闻 >> 监管动态 >> 正文

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3月份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调度会议

来源: 江苏能源监管办 时间: 2020-4-2

为进一步落实《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及时了解各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3月27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3月份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调度会议,省能源局及各发电集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观看了“3.21”事故教训警示教育片并传达了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有关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各电力企业围绕疫情期间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项目复工及机组检修开展、燃煤电厂液氨罐区替代改造等方面进行了工作交流,并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江苏能源监管办王勤副专员肯定了企业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工作和机组检修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进一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要充分重视电力迎峰度夏安全生产,做好燃料和设备物资供应保障及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提前谋划,周密安排,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认真落实防汛物资、队伍等保障措施,确保迎峰度夏、防汛防台应急物资供应,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二是切实做好复工安全管理。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现象发生。严格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强化高风险作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坚决防范人身事故发生。加强新进场人员和换岗人员的培训,坚决杜绝无证上岗和“人证不符”现象发生。三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企业要高度重视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将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进一步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能源局质量监督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电力工程项目严格履行开工和备案程序,确保质量监督百分之百全覆盖。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控措施落实,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确保电力工程质量可靠。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苏ICP备17017569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9

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21楼 邮政编码: 210008

联系电话: (025) 83115298 传真: (025) 83301675

